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葉馥宇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7709
傳真：02-27209111
電子信箱：a111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一字第0991118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(11181400A00_attch1.doc11181400A00_attch2.doc11181400A00_attch3.doc11181400A00_attch4.doc11181400A00_attch5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（草案）及「臺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（草案）一案總說明、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對照表300份，如附件，敬請審議惠復。

說明：本案經提99年5月25日本府第1578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（附件2份）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（含附件）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（含附件）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（含附件）(含附件)

2010/05/26
17:14:35
電子公文

法規會 0990527



AUAA09931620100